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敬啟者：

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港燈電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向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收取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公司通訊指信託、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刊發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方案一：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ei.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代替以郵寄收取印刷本；或

方案二：以郵寄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作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請注意，閣下以往作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指示（如有）將不再適用。

倘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未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無法收取任何有關發佈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

若閣下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本函附上之回條，簽署並電郵至 mail@hkei.hk 或寄回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請注意，該等指示將由收取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閣下書面撤回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該等指示，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欲於原有指示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 (852) 2862 86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或電郵至 mail@hkei.hk。

此致

各位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公司秘書

吳偉昌 謹啟

2024 年 4 月 19 日

** 此函件乃向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其股份合訂單位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希望收到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公司通訊之人士或公司）。如果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全部股份合訂單位，則無需理會本函件及隨附之回條。